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3 年 12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楊姓被告涉犯殺人未遂案件，於今(20)日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案係本署檢察官林岫璵、吳怡蓀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中山分局共同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被告楊○屏提起公訴。

二、起訴罪名：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一、楊○屏於112年1月間因配偶突發惡疾死亡，為尋求感情慰藉，多方參與社交活動，旋於112年1月17日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語言交換學習社團，結識時年23歲，在北部某大學就讀中文學程之澳洲籍留學生Alexander(下稱Alex)，2人於112年1月20日至112年3月24日間，雖未交往成為正式情侶，但頻繁碰面，楊○屏亦因而對Alex頗有好感。嗣於112年3月20日，Alex因已結束在臺中文學程，對補習班工作感到疲憊，又無穩定經濟來源，在臺生活感到壓力，遂決定將原訂於112年9月間返回澳洲之時間，提前至112年4月16日，並將此事告知楊○屏。

二、楊○屏雖無提出反對意見，實對Alex突然片面宣布中斷來往，要獨自返回澳洲一事感到不滿，為拖延Alex返回澳洲之時間，楊○屏乃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計畫將其自不詳來源購得，以專為破壞哺乳類動類體內凝血機制，含有超級華法林類（super warfarin）毒物撲滅鼠（Bromadiolone）之液態老鼠毒藥，藉由Alex經常在其臺北市租屋處飲食機會，摻入其飲食中，使其中毒，被迫繼續留在臺灣接受其照護。楊○屏遂於112年3月24日之某不詳時間，將不詳數量毒物撲滅鼠摻入葡萄果汁中，並覷機使Alex飲用，Alex飲用後感受到味道有異，楊○屏見狀遂淺嚐並表示正常，以鬆懈Alex疑心，Alex遂將果汁飲用完畢。

三、Alex飲用含有毒物撲滅鼠之葡萄果汁後，自112年3月25日起，開始出現腹瀉、腹痛、嘔吐、不斷流鼻血、血尿、皮膚及舌頭出現血點，未明示的血容量不足等凝血功能異常症狀，並曾前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北醫）就醫，但因老鼠藥中毒引起之凝血功能異常情形並非常見之病症，Alex初期並未能接受直接有效之治療，直至112年4月10日方經醫師診斷應是遭受來源不明之超級華法林類毒物毒害，並開始持續接受撲滅鼠毒物解毒劑維他命K1之治療，以消弭體內撲滅鼠毒物對凝血機制之破壞，靜待撲滅鼠毒物衰減徹底排出體外。期間於112年4月9日，Alex之父親Stephen，因具有澳洲醫師資格，為使Alex病況穩定再返回澳洲接受治療，遂抵達臺灣陪護，並因此結識楊○屏，由楊○屏接待居住在其臺北市租屋處，Stephen亦安排預計於112年4月16日與Alex搭機返回澳洲接受治療。

四、詎楊○屏知悉Stephen、Alex上開返澳行程後，不甘其計畫失敗，竟提升為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在知悉Alex接觸撲滅鼠毒物後，已產生身體多處出血、腹痛、嘔吐、體虛之反應，且Alex身體凝血機制尚未恢復，大腦、腦幹有隨時出血之可能，如再次攝入撲滅鼠毒物，有高度可能危及Alex生命安全下，仍認縱使如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，藉由照顧Alex飲食之便，以不詳次數、方式將含有毒物撲滅鼠之液態老鼠藥，以及自不詳來源取得之降血壓藥物「脈優」（Amlodipine，下稱「脈優」），摻入Alex飲食之中，導致Alex於112年4月17日晚間，開始出現嘔吐、腹痛、頭暈、虛弱，以及低血容量之中毒反應，Alex隨後在Stephen強烈要求下，由楊○屏呼叫救護車送往北醫救治，而Alex因產生低血容量性休克、脫水之症狀，經院方提出應進入加護病房治療之要求，惟楊○屏不願Alex進入無法陪病之加護病房治療，竟利用Stephen不諳中文，逕自向醫護人員表示家屬不願讓Alex進入加護病房，並使Stephen在不知情下，簽署拒絕入住加護病房同意書，待Stephen詢明楊○屏渠所簽署文件意義後，Stephen嚴正表明希望讓Alex進入加護病房治療後，醫護人員始知悉Stephen之真意，於112年4月18日晚上10時39分許，使Alex進入加護病房治療，並於同日晚上11時10分許，向Stephen開立Alex病危通知書，Stephen亦將原訂推遲於112年4月20日與Alex返回澳洲之班機取消。嗣Alex在治療後脫離險境，於112年4月19日轉回普通病房繼續接受治療，由楊○屏與Stephen輪流照護，而Alex返澳治療計畫，因病況無法確定是否能安全搭乘商業飛機，僅能暫時擱置。

五、嗣於112年4月23日Alex之母Julie因擔憂Alex病情嚴重，抵達臺灣陪護，亦因此結識楊○屏，同由楊○屏安排居住在其臺北市租屋處。Alex治療期間，Stephen將渠澳洲同事評估，如Alex凝血功能指標數據可控制在一定標準，即可以搭乘飛機返回澳洲治療一事告知楊○屏。而Stephen亦於112年4月26日在國外透過發起群眾募資，為Alex募得可以搭乘醫療專機返回澳洲治療之費用，計畫於112年5月3日早晨離臺返回澳洲。

六、楊○屏見其計畫再次失敗，且因在Alex行動電話中發現Alex與陳○芳(經營線上英語教學課程，為Alex之雇主)、陳○芳未成年之女親暱之合照，遂於112年4月30日質問Alex是否與陳○芳非僅是單純線上課程僱傭關係，經Alex為肯定答復，遂心生妒忌與怨恨，而接續前揭殺人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30日至5月2日前之期間，藉由照護Alex飲食、服藥之便，再以不詳次數及具體方法，將不詳數量含有毒物撲滅鼠之液態老鼠藥，以及降血壓藥物「脈優」混入Alex飲食之茶湯、飲料或藥物或點心中不詳次數，使Alex自112年4月30日起病情逆轉，再次感到腹痛、噁心、失去食慾，即使在投入維他命K1治療下，體內凝血功能仍再度失控惡化。

七、嗣於112年5月1日，Julie為準備Alex返回澳洲，返回楊○屏臺北市租屋處為Alex收拾行李，在Alex居住房間衣櫥下方抽屜，發現橘色後背包，裡面裝有台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，含有毒物撲滅鼠成分之「台衛快滅鼠液餌劑」(30毫升)空瓶1個，因空瓶上外觀有老鼠圖案，Julie驚覺可能與Alex中毒病況有關，遂透過

Stephen轉知北醫診治醫師，經醫師確認為老鼠藥，並對Stephen、Julie示警，另囑咐醫護人員不得再由楊○屏為Alex提供藥物服用。楊○屏雖於112年5月2日仍前往北醫試圖照護Alex，惟Alex在父母及醫護人員監看下，未再自楊○屏處取用任何飲食、藥物。於同日下午，Stephen通曉中文之友人繆○抵達北醫，楊○屏即未再進入Alex病房內，隨後獨自離開北醫。嗣於112年5月3日早上6時許，Alex在直接補充特殊凝血因子維持凝血功能後，即逕自搭乘醫療專機撤返澳洲接受救治，始未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。

- 八、本署獲悉Alex在臺治療情況引發關注後啟動偵查，並於112年5月3日、5月5日，對楊○屏臺北市租屋處執行搜索、扣押，當場扣得楊○屏持用行動電話1台、筆記型電腦3台，以及沾染有毒物撲滅鼠之馬克杯3個。此外，亦查扣Alex在北醫就醫期間，經檢驗含有毒物撲滅鼠或「脈優」成分之血清、紙杯、投藥塑膠杯、飲料茶湯，始查悉上情。

肆、具體求刑：

- 一、審酌被告與告訴人Alex萍水相逢數月，交往不長，在告訴人最初就醫時，即已惡意隱瞞告訴人接觸老鼠藥毒物一事，嗣更竟因感情糾紛及個人情緒控管失當，在告訴人業已由父母陪伴接受住院治療，曾不只一次面臨遭發布病危通知之生死交關，甚至在臺灣、澳洲輿論均已關注告訴人病況下，仍不斷騙取告訴人與告訴人父母信任，藉由單獨照護告訴人之機會，企圖在醫院毒殺告訴人，以滿足其個人之控制、忌妒、復仇欲望，致

令醫療團隊與告訴人父母面對告訴人反覆病況無所適從，幾使告訴人放棄求生意志。而被告到案後，關於告訴人中毒被害經過，供述一再反覆，就重要案情答辯亦係避重就輕。對告訴人住院期間中毒情形，更是矢口否認與其有關。偵查中一度擬定以精神障礙為由，逕自辯稱不記得告訴人是何人、與告訴人間發生何事云云，直至相關事證遭查獲後，始再度丕變答辯方向。

二、本案告訴人雖幸未發生死亡結果，但其在臺遭遇病況之痛苦，從僅是身體不適、各處出血，到陸續發生脫水性休克、過敏性休克、呼吸衰竭，面臨身體各處大出血風險，隨時可能在父母面前，在不明所以下客死異鄉，種種實屬常人難以體會。綜上，被告本案所為之危害、手段過程、犯後態度均屬惡質，亦無足資體恤之動機，爰請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 8 年以上之刑，以示懲儆。